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实施完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3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收到“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资管计划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84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增持号召，通过“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982,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资管计划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因“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清算，由管理人自行减持清算。

3、资管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泰远 见1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0.7.23	10.62	550.000	1.239%
	大宗交易	2020.7.23	10.62	334.963	0.755%
	合计			884.963	1.994%

4、本次股份减持后，“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的持股变化；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